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8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文傑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郵寄存證信函，惟相對人實際上已不居住於設籍地址，現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所示，其係向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3　」對相對人郵寄存證信函。惟依相對人最新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相對人於民國96年10月29日即設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

00弄0號3樓」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